

##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 
號惠中樓2樓  
承辦人：社工員 林姍綺  
電話：04-22289111+37608  
傳真：04-22067350  
電子信箱：cj3j03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婦字第11500547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120000J\_1150054734\_ATTACH1.pdf、  
387120000J\_1150054734\_ATTACH2.odt、387120000J\_1150054734\_ATTACH3.odt、  
387120000J\_1150054734\_ATTACH4.odt)

主旨：有關115年「臺中市獎助弱勢青少年參與國外公益活動體  
驗計畫」延長申請期限至115年4月24日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15年3月5日中市社婦字第1150034478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為提升旨案計畫效益，延長申請期限至115年4月24日（星期五），請鼓勵設籍本市15至23歲之弱勢青少年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）於前揭期限內檢具報名表、申請計畫書及同意書，郵寄或親送至本局（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2樓），本局將於受理截止日後進行審查作業。
- 三、檢附本計畫、報名表、申請計畫書及父母同意書各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臺中市各大專院校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、社團法人台灣基地協會、中華青年創新網絡協會、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（社會工作科）、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、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張秀菊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、臺中市山海屯區女孩培力據點、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、臺中市兒童青少年福



利服務中心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慈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基督教女青年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陽光婦女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青少年流行創意文化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基督教青年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上智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迎曦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希望社會福利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青年文化交流協會

副本：本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



裝

訂

線

